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編纂]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19,2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19,2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9,281,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乃根據[編纂]項下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調整後並給予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假設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